

THE BOARD OF MANAGEMENT OF THE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百一十三號
胡忠大廈三十四樓

本署檔號 Our Ref. (51) in CPC 32/41/2005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511 1116

34th Floor,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x : 2519 0593
本會網頁 Website : www.bmcpc.org.hk

重用普通墓地申請事宜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配售六幅重用普通墓地。由於重用普通墓地數目有限，為公平起見，本會將以電腦隨機編配認購次序，詳情見甲至戊項。時間表如下：

接受申請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 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正
電腦隨機編配認購次序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認購次序公布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配售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時間待定）
墓地數目：六幅

(甲) 表格及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三十分，申請人可於本會配售處內索取「重用普通墓地申請書」，填妥表格後連同（一）先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先人必須為華人）文件正本；及（二）先人的土葬令／入莊憑證連死亡證正本，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本會配售處遞交申請，逾期恕不受理。遞交表格後，本會將在表格上印上收表日期及時間和填上「申請編號」（編號不代表任何次序），然後複印予申請人，並會隨即發還上述兩項證件予申請人。

本會只接受為同一先人遞交一個重用墓地的申請，如申請人為先人已登記認購重用乙或丙類墓地，必須先行取消該登記。

(乙) 電腦隨機編配認購次序、名額及聯絡方法

收集所有申請後，本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以電腦隨機方式，編配申請人認購墓地的先後次序。整個電腦編配認購次序過程將於配售處內，由本會行政總監及民政事務局代表監察下公開進行，歡迎申請人屆時

到場觀看。由於本會今次只配售六幅墓地，獲編配 1-6 認購次序的申請人將獲認購的正選資格（共 6 個名額），之後 7-18 認購次序的申請人將被列作後備（共 12 個名額），其餘則為落選。本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把正選及後備名額的申請編號公佈於本會網頁及張貼於配售處。

被列為正選的申請人：本會將按電腦隨機編配的先後次序，安排申請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認購重用普通墓地，本會將以電話及掛號信件聯絡申請人，申請人須於指定的時間親臨本會配售處認購墓地，沒有出席或放棄認購墓地者則作自願放棄論。

被列為後備的申請人：若有編配次序較前的申請人放棄認購，本會將按編配次序以掛號信件邀請後備申請人親臨本會辦理認購手續。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前仍未獲本會通知，即表示沒有正選申請人放棄認購，後備資格亦於該日後無效。

被列為落選的申請人：本會將以信件個別通知結果。

(丙) 墓地的供應及挑選

可供認購的重用普通墓地：

	墳場	段/字	墓地編號 台	號
1.	荃灣	祿	(即 10 段 3 台)	43
2.	荃灣	美	(即 11 段 12 台)	2
3.	荃灣	濟	(即 20 段 16 台)	25
4.	柴灣	立	(即 28 段 17 台)	3
5.	將軍澳	12	11	25
6.	將軍澳	12	15	2

配售墓地規則：

申請重用普通墓地不設指定墳場，申請人如獲認購墓地的資格，須按電腦編配的認購次序在剩餘可供認購的範圍內選擇一幅墓地。為免妨礙處理其他申請，申請人須在約定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決定是否認購有關墓地及須簽署確認書，一經簽署便不能改選其他墓地；故此，本會建議申請人應預先到有關墳場實地視察。

(丁) 其他注意事項

一、根據《華人永遠墳場規則》（香港法例第 1112 章，附屬法例 A）規定，埋葬或存放在華人永遠墳場的人士必須為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及其

妻子和子女。『在香港永久居住』的釋義為：『就任何人而言，指就《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而言，在香港連續居住總計期間不少於 7 年，或有權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

- 二、本會從沒有委託任何機構／人士，以協助／代表申請人取籌或辦理各類申請手續，而該等人士實與市民無異，同樣沒有任何方便或特權。
- 三、建議申請人應由先人的親屬出任，以免因委託他人代辦而可能引致的不便。
- 四、申請人不能為同一先人重複遞交申請表，否則所有申請將被取消。
- 五、遞交「重用普通墓地申請表」時無須付款，當申請人認購墓地時便須繳付港幣二十八萬八百元正。申請人可用本票或可於當天兌現的劃線支票付款，抬頭人為「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以支票付款的申請人最快可於三個工作天後，到有關墳場安葬先人，如以現金付款，須持委員會所發的存款單到指定銀行繳交，然後將存款收據正本交回配售處。申請人最快可於翌日，到有關墳場進行工程。
- 六、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BF 章及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規定，墳墓的可用面積不得超過 900 x 2100 毫米（即 2 呎 11 吋 x 6 呎 10 吋），即所用棺木不得超逾此尺寸，否則本會有權禁止有關落葬進行。由於部分墓地之環境特殊，可能引致棺木運送及落葬出現某程度上的困難，本會建議申請人選擇棺木及墓地前，與所聘用的殮葬人員商討或實地視察，申請人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及責任。
- 七、先人遺體可安葬於墓地內，直至該墓地所處土地的政府批地期滿為止。屆時持證人在委員會發出通知書的 6 個月內必須無條件將先人的遺骸撿拾及遷離。否則委員會有權掘出和移走墓地內的遺骸或任何其他物品，持證人不能因此而向委員會追究任何責任或損失。
- 八、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會，或瀏覽本會網頁。

(戊) 本會資料

配售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查詢電話：2511 1116

網址：www.bmcpc.org.hk

辦公時間：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6 時

星期二至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啓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